

替代役役男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

六、保險給付金額規定如下：

- (一) 死亡給付金額：因公意外死亡新臺幣一千萬元、非因公意外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 身心障礙給付金額：
 - 1、一級：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一千萬元、非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二百萬元。
 - 2、二級：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九百萬元、非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 3、三級：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八百萬元、非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4、四級：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七百萬元、非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5、五級：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六百萬元、非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6、六級：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五百萬元、非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一百萬元。
 - 7、七級：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四百萬元、非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八十萬元。
 - 8、八級：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三百萬元、非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六十萬元。
 - 9、九級：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二百萬元、非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四十萬元。
 - 10、十級：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一百萬元、非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二十萬元。
 - 11、十一級：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五十萬元、非因公意外致身心障礙新臺幣十萬元。

七、死亡、身心障礙程度認定規定如下：

- (一) 死亡或身心障礙原因，依內政部傷亡(失蹤)通報函(如附表一)

或公函所載內容為依據。

- (二) 身心障礙程度依身心障礙程度及保險金給付表（如附表二）所列身心障礙等級及身心障礙程度認定。
- (三) 被保險人於身心障礙程度及保險金給付表查無所列等級者，依傷亡（失蹤）通報身心障礙等級給付表所列等級給付（如附表三）；同時符合傷亡（失蹤）通報身心障礙等級給付表及身心障礙程度及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等級者，按給付金額較高者給付。

八、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應檢核之文件如下：

- (一) 死亡給付：應檢核內政部傷亡（失蹤）通報函、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替代役役男保險受益人指定書（如附表四）。
- (二) 身心障礙給付：
 - 1、應檢核內政部傷亡（失蹤）通報函（或公函）、診斷證明書及因公傷病證明書（如附表五）。非因公者，免檢核因公傷病證明書。
 - 2、身心障礙程度不符內政部發布傷亡（失蹤）通報函，而符合身心障礙程度及保險金給付表所定身心障礙等級時，檢核內政部公函。

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第四點之事故，於停役或服役期滿死亡或身心障礙者，自得請求之日起二年內，保險人應依內政部傷亡（失蹤）通報函（或公函）給付保險金。

附表一

內政部 函

事 由	替代役役男傷亡(失蹤) 通報	發 文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 文 者		字 號	字第 號	
正 本		地 址		
副 本		電 話		
傷 亡 (失 蹤) 區 分				
姓 名		原 屬 服 勤 單 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服 役 職 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起 役 日 期		
梯 次		徵 集 地		
傷 亡 原 因				
傷 亡 種 類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接 到 所 屬 報 告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直 系 親 屬 及 配 偶				
關 係	姓 名	關 係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電 話		

附表二

身心障礙程度及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因公意外身心障礙給付金額	非因公意外身心障礙給付金額
一級	一千萬元	二百萬元
二級	九百萬元	一百八十萬元
三級	八百萬元	一百六十萬元
四級	七百萬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五級	六百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六級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七級	四百萬元	八十萬元
八級	三百萬元	六十萬元
九級	二百萬元	四十萬元
十級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十一級	五十萬元	十萬元

項目	項次	身心障礙程度	身心 障礙 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small>(註 1)</small>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百分之百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礙，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二	百分之九十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百分之八十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七	百分之四十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十一	百分之五
2 眼 <small>(註 2)</small>	2-1-1	雙目均失明者。	一	百分之百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零點零六以下者。	五	百分之六十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零點一以下者。	七	百分之四十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零點零六以下者。	四	百分之七十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零點一以下者。	六	百分之五十
	2-1-6	一目失明者。	七	百分之四十
3 耳 <small>(註 3)</small>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九十分貝以上者。	五	百分之六十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七十分貝以上者。	七	百分之四十
4 鼻 <small>(註 4)</small>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九	百分之二十
5 口 <small>(註 5)</small>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一	百分之百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五	百分之六十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七	百分之四十
6 胸 腹部 臟器 <small>(註 6)</small>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百分之百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二	百分之九十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三	百分之八十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七	百分之四十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九	百分之二十
	6-2-2	脾臟切除者。	十一	百分之五

項目	項次	身心障礙程度	身心 障礙 等級	給付比例
	膀胱機能 障礙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三	百分之八十
7 軀 幹	脊柱運動 障礙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七	百分之四十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九	百分之二十
8 上 肢	上肢缺損 障礙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一	百分之百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五	百分之六十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六	百分之五十
9 下 肢	手指缺損 障礙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三	百分之八十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七	百分之四十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七	百分之四十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七	百分之四十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八	百分之三十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八	百分之三十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九	百分之二十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十一	百分之五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十一	百分之五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二	百分之九十
10 下 肢	上肢機能 障礙 (註 9)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三	百分之八十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六	百分之五十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六	百分之五十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七	百分之四十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八	百分之三十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四	百分之七十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五	百分之六十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七	百分之四十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七	百分之四十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八	百分之三十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六	百分之五十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九	百分之二十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五	百分之六十	

項目	項次	身心障礙程度	身心 障礙 等級	給付比例
手指機能 障礙 (註 1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八	百分之三十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八	百分之三十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八	百分之三十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十一	百分之五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九	百分之二十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十	百分之十
下肢缺損 障礙 (註 11)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一	百分之百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五	百分之六十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六	百分之五十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七	百分之四十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五	百分之六十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七	百分之四十
9 下 肢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二	百分之九十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三	百分之八十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六	百分之五十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六	百分之五十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七	百分之四十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八	百分之三十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四	百分之七十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五	百分之六十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七	百分之四十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礙者。	七	百分之四十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八	百分之三十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六	百分之五十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九	百分之二十

項目	項次	身心障礙程度	身心 障礙 等級	給付比例
足趾機能 障礙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七	百分之四十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九	百分之二十

附加 項目	<p>一、膀胱、胰臟全功能喪失二分之一以上者，比照六級身心障礙程度。</p> <p>二、生殖功能喪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男：陰莖切除或兩側睪丸功能喪失，比照三級身心障礙程度。 (二) 男：陰莖部份切除，比照七級身心障礙程度。 (三) 男：一側睪丸功能喪失，比照七級身心障礙程度。 <p>三、臟器損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比照九級身心障礙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脾、膽全功能喪失。 (二)肺臟切除一單元。 (三)肝臟切除一節。 (四)腎臟一側摘除者。 <p>四、灼(燒、燙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大於百分之五十且顏面第三度灼傷面積佔顏面面積大於百分之七十者，比照一級身心障礙程度。 (二)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比照三級身心障礙程度。 (三)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百分之三十六至百分之五十或顏面第三度灼傷佔顏面面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者，比照六級身心障礙程度。 (五)二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百分之二十四以上，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五或顏面第三度灼傷佔顏面面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比照七級身心障礙程度。 (六)二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三，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或顏面第三度灼傷佔顏面面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比照九級身心障礙程度。 <p>五、身體損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比照十一級身心障礙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肋骨切除一根或以上者。 (二)一側腎臟部份，切除三分之一者。 (三)一足失去任一趾者。 (四)一手之拇指或其他二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全曲者。 (五)頸部運動範圍：前傾四十度，後仰十度。側旋三十度，側彎二十度以內。 (六)腰椎運動範圍：前傾四十度，後仰十五度。側旋二十度，側彎十度以內。 (七)肩關節運動在上舉一百二十度，外展九十度以內。 (八)腕關節運動掌曲五十度，背曲五十度，橈彎十度，尺彎二十度以內。 (九)肘關節運動範圍在九十度以內者。 (十)前臂旋前旋後合計小於五十度者。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一)膝關節運動範圍屈曲在一百一十度以內者。 (十二)足部關節三個以上完全強直者。 (十三)一側下肢短二公分以上者。 (十四)神經不全麻痺，致一肢肌肉部份萎縮，經半年以上復健治療仍遺留萎縮，下肢達一點五公分以上。 (十五)神經不全麻痺，致一肢肌肉部份萎縮，經半年以上復健治療仍遺留萎縮，上肢一公分以上者。 (十六)側面神經全麻痺經矯治半年無法恢復者。 (十七)因意外經開顱術造成癲癇者。 (十八)一耳聽力永久完全喪失者。
--	--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礙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礙、知覺障礙、感情障礙、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礙；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三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礙，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礙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礙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三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七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三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礙、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七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礙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礙審定之。

3-2. 聽覺障礙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定，準用神經障礙所定等級，按其障礙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礙」，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礙，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礙」，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ㄩㄤㄭ（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ㄮ（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ㄩㄤㄭ（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ㄅㄬ（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ㄩㄤㄭ（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ㄓㄤㄭ（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ㄤㄤㄭ（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礙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礙者，若併存神經障礙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礙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身心障礙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分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分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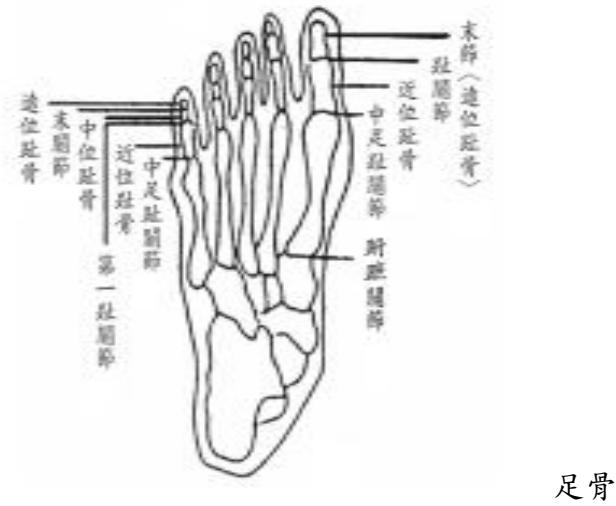
- (1) 「喪失機能」，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礙」，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礙」，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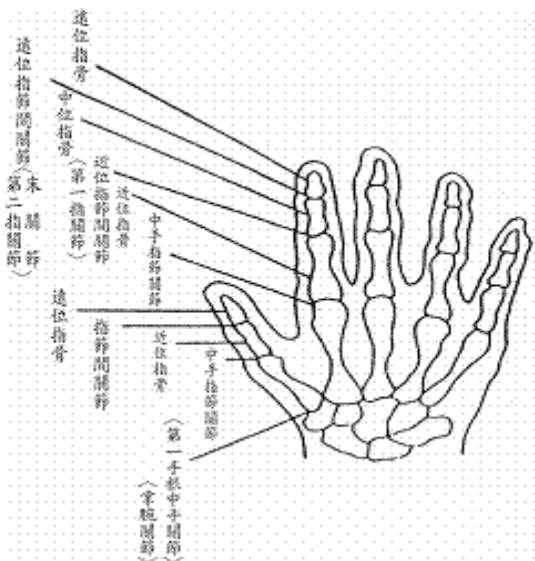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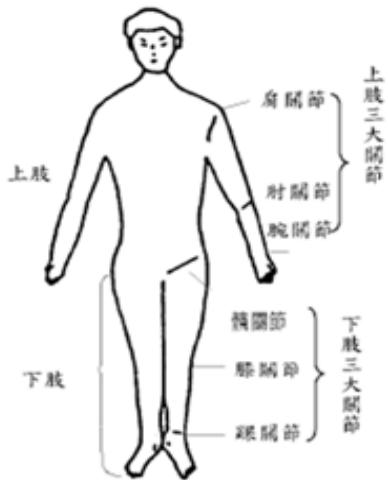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一百八十度)	後舉(正常六十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二百四十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一百八十度)	後舉(正常六十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二百四十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一百四十五度)	伸展(正常零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一百四十五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一百四十五度)	伸展(正常零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一百四十五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八十度)	背屈(正常七十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一百五十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八十度)	背屈(正常七十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一百五十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正常一百二十五度)	伸展(正常十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一百三十五度)
右髋關節	屈曲(正常一百二十五度)	伸展(正常十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一百三十五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一百四十度)	伸展(正常零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一百四十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一百四十度)	伸展(正常零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一百四十度)

左踝關節	蹠曲(正常四十五度)	背屈(正常二十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六十五度)
右踝關節	蹠曲(正常四十五度)	背屈(正常二十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六十五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三

傷亡(失蹤)通報身心障礙等級給付表

項目	因公	非因公
一等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十
二等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十
三等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五
重度機能障礙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四
輕度機能障礙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三

替代役役男保險受益人指定書

被保險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			起保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	鄉鎮市區	年	月	日

保 險 受 益 人	類別	姓 名	稱謂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一般保險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 —					
	團體意外險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被保險人簽名：				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一、應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並蓋章，起保日期及填表日期為入營日。
- 二、被保險人應就下列親屬中指定死亡給付受益人：(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外祖父母。
- 三、無上述親屬或上述親屬受地域環境限制，不能為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呈經主管機關核准，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有上述親屬，未依規定填寫者，視同未指定保險受益人。
- 四、未指定受益人者，依民法有關繼承規定辦理。
- 五、每類保險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其受益額之分配，應於備註欄內詳細記明，未記明者，平均分配受益額。
- 六、指定之保險受益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附表五

(全銜) 因公傷病證明書		字第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 屬 服 勤 單 位		
服 勤 職 務		
傷 病 時 間		
傷 病 地 點		
當 時 狀 況		
治 療 醫 院		
傷 病 原 因	屬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冒險犯難。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勤務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共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
	屬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在訓練、服勤或指定住宿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應徵前往指定地點報到服役、依法退役返鄉、往返接受訓練、處理公務或指定住宿之場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
		(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		